

2025 年天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安全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双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作好综合行政执法现场秩序保障、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安全防护、看护、防火、防盗等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2、乙方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由甲方指定服务内容为准。

二、聘用人员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聘用乙方人员用于配合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具体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现场秩序保障、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安全防护等。

2、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辖区

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三、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四、工作时间、结款期限、服务费总和

1、本合同项下乙方每日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为30人，每班在岗人数不得少于15人，每天2班岗。主要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环境秩序重点点位盯守检查工作；游商摊贩、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违规行为协助处置；专项治理行动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盯守维护任务。

2、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费用合计：壹佰叁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元（¥：1326960），每季度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元（¥：331740），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服装费、福利、税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保安公司管理费、税费等，除本合同约定肆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甲方按季度于季度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每季度应提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延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账户：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东一区支行
11022501040001100

五、项目负责人

（一）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周猛】联系电话：13301077057。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落实工作。

2、熟悉服务区域现状。

3、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5、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六、保安服务人员

(一)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1、年龄在18-58周岁之间；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经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证》；

3、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6、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事宜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 乙方自行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上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服务质量，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存在以下情况的保安服务人员：

(1) 不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2) 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3) 不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4)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务；阻碍依法执行公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3、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为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可依法对其服务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保安工作中必须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约定的服务内容。

3、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服务标准及规定，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区域范围内相关单位及个人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乙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当依法与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按时向其支付工资，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等。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5、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响应并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保安工作，不受以上工作时间的限制。

7、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遵守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9、乙方应对合同履行期间获取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

按照年度服务费的【6%】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若甲方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一经查实，乙方应当对涉及的保安服务人员予以更换，此外，乙方应按照给甲方及他人造成的实际损害进行赔偿，并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超出服务范围从事相关行为，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3%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超出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中败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通知与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邮政编码：

甲方传真：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二区 19 号楼二层

乙方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传真：010-81777708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七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如有各项临时性重要工作，需临时聘用保安人员不超过招标标准的，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费用标准另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2.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册